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上海法政專門學社印行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上海法政專門學社印行

新制 民事訴訟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一

第一節 管轄（自第一條至第三十一條）……………一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九

第二章 當事人……………一三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自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

條）……………一三

民事訴訟法 目錄

第二節 共同訴訟（自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	一六
第三節 訴訟參加（自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五條）	一九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六條）	二三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二七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自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	二七
第二節 訴訟費用（自第八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	二八
第三節 訴訟擔保（自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三三
第四節 訴訟救助（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五條）	三六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三九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自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三九
第二節	送達(自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六條)	四四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自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條)	五三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五八
第五節	言詞辯論(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一十條)	六二
第六節	裁判(自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七一
第七節	訴訟卷宗(自第二百三十二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	七八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七九

第一節 起訴（自第二百三十五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七九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自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

四條）……………八七

第三節 證據……………九一

第一目 通則（自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八十四條）……………九一

第二目 人證（自第二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條）……………九七

第三目 鑑定（自第三百一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一〇八

第四目	書證(自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一一二
第五目	勘驗(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條)……	一二〇
第六目	證據保全(自第三百六十一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一二一
第四節	和解(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二條)……	一二四
第五節	判決(自第三百七十三條至第三百九十二條)……	一二五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自第三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條)……	一三二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自第四百零一條至第四百三十條)……	一三五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自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四十八條)一四五

第三章 抗告程序(自第四百四十九條至第四百六十條)……一五一

第四編 再審程序(自第四百六十一條至第四百七十二

條)……………一五五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自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八十七條)……一六一

第二章 保全程序(自第四百八十八條至第五百零四條)……一六六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自第五百零五條至第五百三十四

條)……………一七二

民事訴訟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立法
院第一零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民事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條 普通審判籍。依住所定之。

於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其普通審判籍。依居所定之。

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其普通審判籍。不能依前項定之者。依外交部所在地定之。

第三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依代表國庫爲訴訟之公署所在地定之。

其他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公務所所在地定之。

私法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依其主事務所所在地定之。但外國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依其在中華民國之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四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因財產權涉訟。得由請求之標的所在地。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所在地

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人。因關於營業所或事務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關於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或社員對於職員社員已退社員。因團體關係所生之事務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關於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二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三條 因不法行為。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本於契約或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義務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登記或註冊而涉訟者。得由登記或註冊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析或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

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遺產所負擔之債務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

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訴訟拘束已消滅者。不在

此限。

第十九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定審判籍之住居所。不動產所在地。不法行為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其中之一法院管轄。

第二十一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向其中之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

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爲之。

第一項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合意。以關於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

訟爲限。並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

備程序爲陳述者。以其法院爲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第四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

四條之規定。凡依本法定爲專屬管轄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法院有無管轄權。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十七條 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爲準。定之。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應以裁定移送

於管轄法院。並應依聲請爲急速處分。

第二十九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條 移送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移送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一條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該訴訟視爲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法院書記官應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於裁定確定後。速送交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 推事爲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曾爲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

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如當事人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

聲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一一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六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其所屬法院裁定之。但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能為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以其聲請為正當者。無庸裁定。

第三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即時抗告。如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管轄聲請迴避之法院。如知推事有應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第四十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一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亦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二條 無當事人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

當事人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三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能力。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其法定代理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六條 無法定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

法定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七條 未受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者。其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允許。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有允許權之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四十八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爲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爲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爲訴訟行爲。

第四十九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爲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

一同被訴。

一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爲數人所共同者。

二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者。

三 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

之原因者。

但被告之普通審判籍。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共同被告而起訴。

第五十二條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

行爲。或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五十三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如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視爲全體所爲者同。如不益利於共同訴訟人。視與全體未爲者同。
-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爲之行爲。視與對全體所爲者同。
-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所生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視與就全體所生者同。

第五十四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但法院指定期日者。應於其期日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五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之訴訟拘束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

第五十六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但與上訴或抗告合併為之者。不在此限。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當事人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之繕本。送達於兩造。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仍得為參加。

第五十八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

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無觸者。不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因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判決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二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拘束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三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作成繕本。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四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者。自得行參加時起。視為已參加。準用第六十條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

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

法院爲前項裁定前。應訊問當事人及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六條 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爲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七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爲訴訟行爲時。提出委任狀。但經

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由書記官記明筆錄者。得不提出委任狀。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除其代理權受有限制外。有代爲一切訴訟行

爲之權。

前項代理權之限制。應於委任狀或筆錄內表明。並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領收所爭物。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當事人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委任事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一條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爲。不生效力。但於訴訟中取得訴訟代理權。而對其行爲爲明示或默示之承認。或由本人或有代理權人承認者。視爲有效力之行爲。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變更而消滅。

法定代理人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訴訟代理人向本人通知解除者。自通知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爲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爲。

第七十四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七十五條 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代理權之人。準用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非法人而有訴訟當事人能力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法院之允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
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十八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
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九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二七

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八十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併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

第八十一條 訴訟費用。由敗訟之當事人負擔。但勝訴人支出之費用。

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二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三條 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縱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五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當事人爲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〇

第八十七條 共同訴訟。按其人數。平均負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八十一條至八十六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准用前條規定。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償還。

第九十條 法院許其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依第四十八條或依第七十四條規定。補正其欠缺者。應負擔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

第九十一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

第九十二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

服。

第九十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爲訴訟費用之裁定。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爲之。

第一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九十四條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各費用額之證書。

前項計算書。法院得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九十五條 法院須支出費用之行爲。其費用得命當事人預納。

第九十六條 本節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三節 訴訟擔保

第九十七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因被告之聲請。得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部分足以償還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於準備程序為陳述者。不得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四

聲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前。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一百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期間。

前項擔保款額不得超過被告在各審所應支出之費用總額。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人。不能依前項規定爲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

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受擔保利益之人。於擔保物上取得質權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前項擔保物。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或兩造之合意。許其變換。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書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零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應以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五

裁定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

-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依他法律之規定。起訴時應供擔保者。準用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爲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爲之。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 三 暫免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七

第一編總則 第三章 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 三八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或命其補納。

前項裁定。

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

款。

依前二項規定。爲徵收或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爲確定費用額之聲請及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五條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者。聲請人得爲即時抗告。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者。受救助入對於該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予救助之裁定。他造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得用言詞者外。應以書狀爲之。

第一百十七條 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 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 三 訴訟之標的。
-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 五 足供證明或釋明引用之證據。
-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其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應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者。得祇具節本。摘錄其一部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各押印記。若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二十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一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他造得請求閱覽其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七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五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二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以裁定指定期間。命其補正。並得將書狀發還。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當事人於期間內補正者。其補正之書狀。視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本法以言詞為聲明或陳述者。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四四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

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

之。

對於非法人之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二項之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之外國公司爲送達者。應向

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應向該代理人爲送

達。

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已向受訴法院指定送達代收人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營業所及事務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代收人。

前項期間內不指定代收人者。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時視爲送達時。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代收人經向法院指定後。除別有聲明外。其效力

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行之。

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於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者。得將文書交付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學徒或受僱人。但應詢明

其人係即能轉交者。方得爲之。

前項規定。若受付之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

之第一審法院書記科公安局或閭鄰長處。並作送達通告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得將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除交郵務局外。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二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并簽名。

一 命行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按指印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按指印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由書記官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證明該事由之報告書。連

同原文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

前項報告書。書記官應即附卷。並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送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

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

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爲送達者。

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爲送

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爲之。

第一百五十條 前四條之囑託。受訴法院爲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若通知已爲送達或不能爲送

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如不能爲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

通知使爲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因聲請爲公示送達。

一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爲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者。

爲前項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書或繕本。

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

用其他相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示送達。法院書記官應作證書附卷。記明其事由及年月日時。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及送達地第一審法院之推事。關於送達之權限。與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同。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令其到場。但審判長已面告期日令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爲始。

第一百六十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當事人以合意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者。法院得允許之。但以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爲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前項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命令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以裁定延展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因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者。非訊問他造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得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爲。

前項十四日之期間。爲不變期間。

第一項之追復。如自遲誤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本節規定所爲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時。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如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審酌情形。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

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依破產法承受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者。在破產程序終結時。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承受訴訟程序之聲請。應提出承受書狀於法院。由法院通知他造。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條聲請。有無理由。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前項聲請爲無理由者。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應爲訴訟之承受而延不承受者。法院得以職權命其承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在該事故終止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事故終止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或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

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依第十八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院訴訟之程序。

前項規定。依第六十二條規定。告知訴訟者。在受告知人能為參加以

前。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

自通知承受訴訟或續行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因當事人合意之聲請。得許其休止訴訟程序。但

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自法院許其休止訴訟程序時起。如於三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為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為必要者。得朗讀文

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應依本法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九十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二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為曉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第一百九十四條 參與辯論人。若以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前項異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因難定訴訟關係。得隨時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 一 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三 命將當事人提出之文書或物件。於一定期間。留置於書記科。

- 四 蒐集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一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法院得命令分別辯論。

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以合併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其辯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停止其陳述。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

前項規定。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準用之。但同時到場之本人。有陳述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零二條 參與辯論之推事。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辯論。但以前筆錄所記事項。不失其效力。

更新辯論。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筆錄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事由。

六 辯論進行之要領。

第二百零四條 前條第六款內。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訴訟標的之自認捨棄或認諾。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本法規定應記明之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及裁判之宣示。
- 除前項所例外。當事人所為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證明於筆錄。

第二百零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件。或表示將該文件作為附件者。

其文件所記明之事項。與記明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六條 筆錄所記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於法庭

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記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零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

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并記明其事由。如係獨任推事。得僅由書記官簽名。并記明其事由。

第二百零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并記

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認辨。

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二百一十條 筆錄或與筆錄有同一效力之文件所記事項。法院應依職

權審酌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一十一條 裁判除依本法得用裁定者外。應以判決行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二百十三條 法院審理事實。應斟酌辯論之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以爲判決。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十四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十五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宣示者。應朗讀之。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十六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十七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 主文。

四 事實。

五 理由。

六 法院。

第一編 總則 第四章 訴訟程序

事實欄內。應記明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並調查證據所得結果之要領。

理由欄內。應記明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

第二百十八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

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十九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官。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期日。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條 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作正本。於十日內送達。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

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判決經宣示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不宜示者。經送達後。爲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

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或節本。其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主請求。從請求。及訴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判決有

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爲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卽爲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定

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得訊問一造或兩造。或

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爲陳述。

第二百二十六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不宜示之裁定。應爲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爲送達。並應附記抗告期間及抗告法院。

第二百二十八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爲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二十九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爲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

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

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法院書記官所爲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

關係人。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二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釋明。已得當事人同意。或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經審判長許可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三十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爲之。

訴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訴訟標的及原因。
-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四 證據。

五 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被告負有給付義務而請求計算者。在未爲計算以前。得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其與請求計算合併提起。確認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訴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到履行期。預行提起給付之訴。非被告顯有到期不能履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即受確認判決之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前項規定。於確認文書真偽之訴。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有數宗請求。而屬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四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三 原告或被告。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者。

四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五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六 訴訟事件。已發生訴訟拘束者。

七 該訴訟標的。曾經確定判決或和解者。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起訴後。法院認爲應開言詞辯論者。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爲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就審期間。法院得酌量被告住所地距離之遠近。延展或縮短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明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

並應記明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訴訟拘束。自起訴時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

更或追加。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常事人之
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
法律關係為據者。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

第二百四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
為之。但前條第五款情形。當事人得以合意變更其管轄者不在此限。

追加新訴。非與原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爲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妨礙被告之防禦及判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四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五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訟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爲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爲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爲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以書狀爲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爲之。

在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撤回者。應記明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二百五十三條 訴經撤回。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百五十四條 於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與本案同一之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言詞辯論。各當事人。應提出準備書狀。

第二百五十六條 關於準備書狀記載事項。如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其準備書狀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期間內提出。由法院送達他造。

第二百五十七條 準備書狀。除依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外。並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對於他造之請求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得隨時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

前項受命推事。由審判長於庭員中指定之。該推事如有窒礙。應另行指定。

另行準備程序之期日。由受命推事定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準備程序。應以筆錄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

二 當事人對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爭執。

三 當事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所有之聲明及證據。與對於證據之陳

述。

第二百六十條。當事人之一造。不於準備程序之期日到場者。應將到

場當事人之陳述。記明筆錄。另定日期。以筆錄繕本。隨傳票送達。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六十一條。準備程序終結後。受命推事應速將卷宗及證物。提出

於審判長。由審判長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六十二條。行準備程序後之言詞辯論。當事人應陳述準備之結

果。但於必要時。審判長得命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認訴程序

八九

爲陳述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追補之。

未記明於準備書狀及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不得於言詞辯論時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在此限。

前二項之規定。當事人如釋明該事項不能於準備程序時提出。非因重大過失或不致延滯訴訟時。不適用之。

依前項之規定。當事人得主張之事實。非於言詞辯論他造業已到場時。不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七條

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經當事人提出者。亦得審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為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命其應為陳述而不爭執。並不能因他項陳述顯其爭執意思者。視同自認。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法院應審酌情形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七十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七十一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或外國之現行法。爲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之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爲不必要者。得不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有障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

仍得爲調查。

第二百七十五條 由受命推事調查證據者。適用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由審判長囑託之。

調查證據之期日及處所。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一十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生爭議。致不得

續行調查。並不能自行裁判其爭議者。受訴法院應就該爭議爲裁判。

第二百七十八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若知其後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囑託該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七十九條 受訴法院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但應通知其事由於調查地之法院。

前項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由法院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調查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補充或再行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三條 受訴法院於開始言詞辯論後。因調查證據延展期日者。審判長應指其期日。爲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或向外國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指定言詞辯論之續行期日。

第二百八十四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令爲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依調查筆錄。陳述其結果。

第二百六十二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四 證人請求旅費及日費之權利。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爲證言者。應於傳票記明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二百八十七條 傳喚現役之軍人或軍屬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二百八十八條 傳喚在監所人爲證人者。審判長應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爲證人之義務。

第二百九十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百圓以下之罰鍰。

應受前項裁定之證人。得拘提之。但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前三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爲證人者。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

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

應於其公署所在地訊問之。

如駐在他處時。於其所駐地訊問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 一 因發見真實有當場訊問證人之必要者。
- 二 於受訴該院訊問證人有重大之障礙者。
- 三 證人不能到受訴法院者。
- 四 證人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秘密之事項爲訊問者。應得國民政府之允許。

前項允許。由受訴法院請求之。並通知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或其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者。其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四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事項。

三 為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為之成立或意旨。

四 為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如其祕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二百九十七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得命證人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無庸於期日到場。

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八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為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九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於詢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諭知以僞證之罰。

第三百零一條 證人具結。結文內應記明爲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

前項結語。法院書記官應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證人應於結文內簽名或按指印。不能簽名或按指印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記明其事由。

第三百零二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零三條 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用之。

第三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陳述互異者。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了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零五條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完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為必要之發問。

第三百零七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

亦得許可當事人。直接對於證人發問。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零八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就其陳述。訊問當事人。

第三百零九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訊問證人時。得行法院及審判長之職務。但裁判拒絕證言之當否。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畢後十日內爲之。

第二編 第一審 程序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關於前項請求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十一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十二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十三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十四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因調查證據選任鑑定人。

第三百十五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爲鑑定人者。應負鑑定義務。

第三百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十七條 拒絕鑑定。有正當理由者。法院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

第三百十八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請拒

却。但拒却之原因。經釋明其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聲請拒却鑑定人者。應釋明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爲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以拒却爲不當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其以拒却爲正當者。不得聲請不服。

前項裁定。由推事爲之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於鑑定前。應具結記明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法院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明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聲請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直接發問。

第三百二十五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一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法院得依職權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二十八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請求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據該文書所證之事實。

三 文書之內容。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其原因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法院因確定訴訟關係。依職權命當事人提出文書者。以知該文書爲其所執者爲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 於準備書狀或言詞辨論。引用爲證據者。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一三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 爲舉證人之利益而作者。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是否正當。

第三百三十四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

命第三人提出。或定舉證人自行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爲第三人所執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法院認所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第三百三十六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七條 法院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者。應先訊問第三人。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三十九條 公署所保管或公務員所執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或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二條 不能提出文書之原本者。法院得命釋明其不能之理由。

不從前項之命者。該繕本之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文書因恐散失毀損。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言詞辯論時提出者。法院得命在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提出。或以照片代之。前項情形。法院得定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筆錄內應記明之事項。並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四十四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爲真正。前項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所載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四十五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六條 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已認爲真正者。

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簽名按指印蓋章或畫押。或有

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四十八條 私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托推

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前項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書寫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三條

及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條 供核對筆跡之文書。應將原本繕本或節本。附於筆錄。

第三百五十一條 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核對筆跡之結果。但於必要時。得命行鑑定。

第三百五十二條 文書有增加刪除及其他瑕疵者。其證據力。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定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提出之文書。法院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因妨害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五十六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七條 因標的物之性質或有重大障礙。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得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行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五十九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一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二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 三 應保全之證據。
- 四 請求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證據及應保全證據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六十五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於訴訟拘束中。依職權為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六十六條 因保全證據而為調查者。依本節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為之。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或筆錄繕本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事人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保全證據之權利。得為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三百六十八條 調查證據筆錄。應由准許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

保全證據所調查之結果。當事人得於訴訟時利用之。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條 法院不問訟訴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一條 於言詞辯論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明於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零三條至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和解已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為終局判決。合併辯論之數宗認訴。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四條 認訴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五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裁判。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者。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爲中間判決。

第三百七十六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或認諾他造之主張者。應本於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造。於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者。得以其訴訟或答辯狀。並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視爲其所陳述。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被告雖未提出答辯狀。如於前項期日後之辯論期日。仍不到場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條規定。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二七

一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或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二 就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訴訟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得其依聲請。宣示假執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債務人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宣示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准其預供担保。或將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

執行。

第三百八十四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八十五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而未爲宣示。或忽視關於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

第三百八十六條 假執行之宣示。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示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所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廢棄或變更者。被告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得於現所繫屬之訴訟。請求原告返還及賠償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決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示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時起算。

第三百八十八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已經裁判者。以其主張抵銷之額為限。不得更行主張。

前二項情形。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

不宜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條 法院書記官得依聲請。付與不變期間內未經提起上訴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發生後。爲當事人之承繼人者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爲當事人或其承繼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準用之。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三一

第三百九十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生

效力。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到場應訴者。但已受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之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

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縱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元者。亦適用簡易程序。

一 出租人或承租人。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扣留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二 雇用人與受僱人。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因關於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六 其他訴訟。經當事人合意。聲請適用簡易程序者。

第三百九十四條 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在推事前爲之。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並向原告朗讀。或交令閱覽。

前項情形。推事就原告所應聲明或應陳述之事項。應爲相當之指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前條筆錄繕本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被告。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三日。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九十七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應記明當事人務於辯論期日。

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三百九十八條 言詞辯論。以書狀或筆錄準備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

自行到場。爲言詞辯論。但以得法院之許可者爲限。

第四百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祇記明要領。

第二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零一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零二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得並受第二審法院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三五

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零三條 當事人於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零四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零五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

一 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有新事實者。其事實及證據。

五 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零六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零七條 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三七

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若為第一審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零八條 上訴向第二審法院提起者。該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第一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

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接收前項通知後。應速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百零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情形。如有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一項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一十條 對於一部判決上訴。或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補充程序。現繫屬第一審法院者。得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他部判決或補充判決確定或上訴已到第二審法院時爲止。

於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未滿。或其上訴未到第二審法院者。應依聲請延展上訴之辯論期日。至期滿或其上訴已到時爲止。

第四百一十一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更爲辯論。

第四百一十二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爲之。

但他造無異議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爲同意。

第四百十三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爲之陳述。得於第二審追復之。

第四百十四條 在第一審所爲之訴訟行爲。除別有規定外。於第二審有

效力。其在第一審所爲之準備程序亦同。

第四百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無理由者。應爲駁回之判決。

第四百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以當事人請求變更之部

分爲限。應爲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十七條 因定上訴有無理由。雖未經第一審辯論或裁判之爭點。

如依上訴之聲明。認為必要者。應為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一審法院。

一 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二 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之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三 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對於以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者。

第四百十九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得廢棄原判決及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一四一

訟訴程序有瑕疵之部分。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經兩造合意。願受第二審之裁判者。應即自行判決。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在第二審。不得主張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但對於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一條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撤銷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二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

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一十條規定。於前項情形。不適用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於言詞辯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

爲前項裁定後。其未經聲明不服部分。已有不服聲明者。法院應撤銷其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二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上訴之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於言詞辯論所爲之附帶上訴。應記明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繕本送達。

第四百二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具備上訴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二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

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條 除別有規定外。第二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原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計算前項利益。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但書特許之聲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特許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三十五條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裁判。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裁判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不合法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裁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

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爲之。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第二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三 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請求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 上訴理由及關於上訴理由之證據。

上訴狀內。應並記明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三十八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審判長得定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

第四百四十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必要

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之裁判。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法院確定之事實爲判決基礎。

上訴人以第二審確定事實。係違背法令爲理由者。其所陳述之事實。

第三審法院得調查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第二審裁判之理由。雖屬違背法令。而其裁判依其他理由。認爲正當者。應爲駁回上訴之裁決。

第四百四十四條 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應併廢其違背訴訟程序之部分。

第四百四十五條 原判決經廢棄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

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前項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四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事件自爲判決。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正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爲裁判者。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四十八條。除本章別有規定外。第二審程序之規定。於第三審準用之。

第三章 抗告程序

第四百四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由受訴法院裁定。對此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一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再

抗告。

第四百五十三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依本法得爲即時抗告者。其不變期間爲七日。

第四百五十四條 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

前項情形。如抗告法院認為並非急迫者。應將該事件送交原法院或審判長。並通知抗告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為前二項裁定時。應添具理由書。速將該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並應送交卷宗。

前項卷宗。如為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五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百五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六十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不合法者。
- 四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五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對之行爲。影響於判決者。
- 六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八 爲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質者。
- 九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再審之事由者。得本其事由。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六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三章 再審程序

一五八

第四百六十四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

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時或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如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前項規定。於以訴訟代理不合法。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轄管

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請求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之理由。

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應並記明。

第四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為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六十八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再審之訴是否合法。及有無再審理由。須開辯論時。應與本案之辯

論。同時行之。但法院得先就再審之訴。命爲辯論。

第四百六十九條 管轄之再審。第三審法院。因定再審之訴是否合法。

及有無再審理由。於必要時。應審判所爭之事實。

第四百七十條 普通訴訟程序。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四百七十一條 關於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得爲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第四百六十二條至第四百七十條之

規定。聲請再審。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三條 所請求之給付。為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者。

債權人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四百七十四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四百七十五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

依第七條規定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七十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三 請求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四 法院。

第四百七十七條 法院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無須訊問債務人。

第四百七十八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四百七十三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七十九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 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若欲免強制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條 支付命令。應速送達於債務人。

自送達時起。生訴訟拘束之效力。

支付命令送達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相促程序

發支付命令後一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前項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明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應於假執行裁定內記明。

第四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提出異議。逾前條所定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時期提出異議者。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同起訴。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視爲訴訟費之一部。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第四百八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一個月內不爲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其已聲請假執行而被駁回者亦同。

第四百八十七條 假執行之裁定。於第四百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已提出異議而被駁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章 保全程序

第四百八十八條 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為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九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第一審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案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居所或擔保物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二章 保全程序

二 請求。

三 假扣押之原因。

四 法院請求。非係一定金額者。應記明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明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四百九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應釋明之。

前項原因。不問已否釋明。法院得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時。應於假扣押裁定內記明其擔保。

第四百九十三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記明債務人為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

應供擔保之金額。

第四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裁定。應送達於債務人。但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不在此限。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爲即時抗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本案尙未起訴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之裁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

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債務人陳明願供擔保者亦同。

前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爲之。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

第四百九十七條 假扣押之裁定。因應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而撤銷者。

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應由債權人賠償。

第四百九十八條 因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條

至第五百零三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對於不動產上之權利。如以假處分之裁定。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者。法院應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

第五百零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零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

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請求就假處分之當否為裁定。債權人逾前項期間。不請求本案管轄法院為裁定者。第一審法院應依聲明。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五百零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零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零六條 公示催告。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零八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失權之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零九條 公示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一十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一十一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為除權判決前者。視與在期間內申報者同。

第五百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亦得為聲請。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十三條 法院為除權判決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十四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五百十五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審酌情形。在就申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利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十七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十八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 五 權利已經申報。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 第五百十九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

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面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不若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三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三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爲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爲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爲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爲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四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爲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完）

附錄

民事訴訟法制定之經過情形

十八年立法院法制委員會以我國民事訴訟法。沿用迄今。爲時已久。時過境遷。內中當多不適用之處。故經該委員會議決推羅鼎劉克儻兩委員負責修正。兩委員奉命後。日夕工作。不遺餘力。惟以條文頗多。一時

不易竣事。故遲至十九年夏初。始行脫稿。復由法委會全體委員歷數週之時間。開會討論。旋即呈報胡院長。於九月二日起。連日開第一百零八次院會討論。直至六日始二讀通過。惟其中尙有數條。關係重大。爭辯頗烈。故議決交原審查委員修正後。再行提會。當該院開會之際。原審查委員中之劉克儁。因已奉國府命派赴歐洲出席國際刑法會議。故會議時各委員對條文有所質問與爭辯時。均由羅鼎一人答覆。是以連日會議。羅氏頗爲辛苦。十三日該院開第一百零九次會議。當由羅氏將議決保留之各條文修正案提出報告。經議決修正通過。旋即議決。省略三讀會議之程序。將全案五百三十四條修正通過。並由原審查委員負責整理

條文後。呈請國府公布。又該法中尙有人事訴訟法一編。關係民法之親屬繼承兩編頗多。在兩編未經通過以前。決難討論。故經會議俟民法親屬繼承兩編通過後。再行討論。將來究竟另成單行法。或作爲最後一編。現亦未定云。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出版

洋裝一冊——定價四角

中華民國
民事訴訟法

通過者 國民政府行政院

輯錄者 法政專門學社

印行者 上海法政學社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